

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北王罚〔2021〕1-3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天津市克列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05MA06DKTA4T
住所（住址）：天津市河北区王串场街津开里5号楼12门4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罗庆秀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533524197512302448
联系地址：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大雪山彝族拉祜族傣族乡勐
旨村跃进组

2020年10月12日，我局收到天津市河北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出的《关于通报天津市佩雅科技有限公司等17家企业问题线索的函》，来函内容中要求我局依法吊销天津市克列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调查，该公司注册的地址不存在，且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王串场街道办事处出具了《证明》证明了上述情况，涉嫌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

调查认定的事实：2020年10月15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住所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该公司登记的住所“天津市河北区王串场街津开里5号楼12门402”，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电话18222612017，无法与其取得联系。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王串场街道办事处出具了《证明》证明了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不存在的情况。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执法人员依法将当事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执法人员调取了该公司登记档案材料，依据档案材料中的登记信息，2020年10月20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罗庆秀、监事胡刚风的身份证住址分别邮寄了《询问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接受调查，未见配合调查。2020年10月20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罗庆秀身份证住址邮寄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变更经营地点，未能送达。

由此，执法人员认为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违法事实成立。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0年10月15日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住所对其进行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

2、执法人员调取当事人登记档案材料1份，证明当事人注册登记信息；

3、向当事人相关人员邮寄的《询问通知书》2份，证明执法人员向相关人员邮寄《询问通知书》的情况；

4. 向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邮寄的《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限期变更经营地点的情况；

5、执法人员打印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具体情况；

6. 《证明》1份，证明王串场街道办事处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不存在的情况。

我局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津市监北王罚告〔2021〕1-3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

当事人不在其登记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其注册的经营地点为虚假地址，也一直未到登记机关办理公司住所变更登记，且根据其登记的电话也无法取得联系，并根据《关于通报天津市佩雅科技有限公司等17家企业问题线索的函》的内容，当事人“涉嫌非法经营股票配资和虚拟交易”，上述行为情节严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吊销天津市克列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书）》上载明的缴款渠道和方式，将罚没款缴到天津市财政局指定的非税收入代收网点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5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受送达人，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存档。